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工程學院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貳、時間：中午十二點十分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校內外委員撥冗參與會議。

紀錄：黃淑君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制訂自動化系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四技日間部調整與新增課程為：應用電子學與實驗(2/4)、科技英文(2/2)。
- 二、此案業經 108 年 2 月份系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份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自動化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由教務處申請「工業 4.0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自動化系承辦提出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
- 二、此案業經 108 年 2 月份系課程會議及 108 年 3 月份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計畫書附件 2-1 與設置細則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制訂機電輔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四技日間部：修訂後，校共同必修 29 學分、院系專業必修 80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 135 學分。附件 3-1
- 二、四技進修推廣部：修訂後，共同必修 25 學分、專業必修 64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39 學分。附件 3-2
- 三、產學攜手專班（台中高工）：修訂後，通識及專業必修共計 91 分，選修至少 37 學分。附件 3-3
- 四、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日碩士班：一上刪除「工程統計、專利說明書撰寫、機器人學」等 3 門，「先進塑膠成型技術」改為「先進成型技術」，「智慧製造(3/3)」移至一

下。一下刪除「專利侵害鑑定、塑膠模具設計分析、先進金屬成形技術」等3門，「材料機械性質」移至一上，新增「模態實驗與分析(3/3)」。附件3-4

(2)碩士在職專班：一上刪除「工程統計、專利說明書撰寫、智慧製造」等3門，「先進塑膠成型技術」改為「先進成型技術」。一下刪除「專利侵害鑑定、塑膠模具設計分析、先進金屬成形技術」等3門，「材料機械性質」移至一上，新增「高等製造學(3/3)」。附件3-5

五、進修學院二技：一上增加選修「圖控程式語言(3/3)」、「感測與量測實務」。附件3-6

六、此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擬修訂設計系學生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為符合 IEET 工程認證精神，使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能與未來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及發展能力相契合，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之四技「學生核心能力 3.具有執行智慧機械設計實務與相關系統、元件及製程之能力」。
- 二、本案依程序呈送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經會議決議委員會建議修正機械設計系四技學生核心能力修正需審視學系自我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以中近期可達成目標為主，智慧機械乃屬較長遠目標，建議修正「學生核心能力 3.具有執行機械設計實務與機電整合相關系統、元件及製程之能力」，較能符合近期產業人才需求及現階段該系所能達成之學生核心能力。
- 三、此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五：擬制定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配合合作模式訂定課程標準。
- 二、此案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8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六：擬制訂材料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 一、四技部科目表備註第 3 點規定修正如下：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三科目(六學分，不含通識課程)為最低畢業學分。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一)、(二)為本系

必選科目，選修學期業界實習(一)、(二)、(三)或學期業界實習(四)、(五)、(六)者，可免修當學期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如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選修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一)、(二)者，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一門課程予以抵免。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方能計入畢業學分。附件 6

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予修訂。

三、此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擬制訂車輛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四技日間部：配合 iPAS 考科結合既有課程，調整課程修業時程。附件 7-1

二、進修推廣部：刪除大四業界實習(一)~(三)。附件 7-2

三、此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八：擬修訂車輛系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配合 iPAS 考科，擬於大三上學期增加「電動車檢診實習」。附件 8-1

二、107 學年度：原大四上學期「電動車檢診實習」改在大三上學期開課。附件 8-2

三、此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九：飛機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部停開及加開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明：

一、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已簽核在案(文號 1085100067)及(文號 1085100092)。

二、停開課程：四航電一乙「航空英文(一)」選修 2 學分 2 小時；該課原為應外系支援課程，惟聘任作業未通過，本學期先行停開，檢附附件 9-1。

三、加開課程：四機械組三甲：實務專題(二)必修 2 學分 3 小時，檢附附件 9-2。

四、此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飛機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課程計畫案」，林中彥、吳昭明、陳裕愷三位教師計畫申請書追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 一、檢附三位教師「深碗課程計畫申請書」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表如附件。
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 二、此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制訂飛機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辦理。
- 二、檢附四技附件 11-1 機械組、附件 11-2 航電組課程標準表。
- 三、檢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表，如附件 11-3。
- 四、檢附碩士班課程標準表，如附件 11-4。
- 五、此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十二：擬制訂動機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 一、四技日間部：一下系必修「機械製造實務(2/4)」改為(1/3)；系專業選修學分改為「至少 29 學分」；系畢業總學分改為「135 學分」。附件 12-1
- 二、博士班：新增一上選修「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3/3)附件 12-2
- 三、進修學院：一下細選修「太陽能應用」改為「能源概論」；二上系選修「創意技法」改為「工程材料」；二下系選修「可靠度工程實務」改為「工廠管理」。附件 12-3
-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不予修改。
- 五、此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十三：擬以本學院核心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作為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認可之相關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未獲該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資訊能力相關證照者，各系得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至少一門資訊設計應用或整合相關課程，檢附附件 13。
- 二、「計算機程式」為本學院核心必修課程，作為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認可之相關課程，各系可免除此能力畢業門檻之檢視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9。